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交易对方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航金控”）确认，北京海航金控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